

第二章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現況評析 - 77

教育制度是學校教育活動的基礎與規範，制度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學校教育的成效，故教育的發展首重制度的建立，而教育的檢討亦宜從制度層面著手。一般而言，制度的內涵包含結構體系與法令規章，故本章評析我國國民教育的制度現況，乃從國民教育的結構體系與主要法規中，選擇影響國民教育之運作較為顯著、且目前較受社會關注而尚有爭議者加以討論。以下四節分別說明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以及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規劃與輔導。

第一節 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 5-28

教育年限長短乃是學校制度中的主要問題。究竟我國國民教育年限應否延長，如何延長，一直是社會關心、卻又是見仁見智而無定論的問題。本節擬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與現況，作為構思的基礎；並略述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作為借鏡；然後簡介目前正在執行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略窺我國延伸國民教育的趨向。

一、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與現況

(一)國民教育之演進

我國自清末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和「奏定學堂章程」開始有新學制以來，只有小學堂（當時分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的存在而無國民教育的名稱。換言之，初等教育很早就存在，卻尚無國民教育的觀念。民國元年教育部公佈「小學教育令」，並在部令公佈的學校系統說明中規定「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然而並未付諸實施。民國四年袁世凱同時頒發「國民學校令」與「預備學校令」，這是「國民學校」四字首次出現在學制上。然而袁氏當時的國民學校，是與預備學校相對的平民學校，非為全部學齡兒童所設立的。在這種雙軌制的系統中，雖有「國民學校」之名，但與國民教育的本質仍有很大的差距。唯當時受到義務教育運動的影響，已注意到每個兒童皆應接受相當的教育，似亦有基本教育的意義了。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改革前後，杜威的民本主義教育思想在國內高唱入雲，加以平民教育運動之盛行，故普及教育以保障兒童權利的論調甚囂塵上，大致確立了義務教育的觀念。民國十一年學制系統圖說明中提到：「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不過，義務教育之成為法律條文則遲至民國廿年國民會議通過的「約法」中才實現。約法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只是當時仍未採用國民教育的名稱。

民國廿九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將所有小學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和「中心國民學校」。該綱領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從此，國民教育一詞就為全國所通用。

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為「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為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1.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2. 國民教育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眾應受之補習教育。

3. 國民學校應十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4.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5.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6.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

7.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8.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9.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三十四年六月公布，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學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在我國教育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指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啟，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

的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於是在同年正式頒佈命令，「國民教育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馬地區實施。」實則，九年制的國民教育，非徒為教育年限的延長以及就學機會的普及與均等，更重要的是它開創了改進國民教育的契機，亦成為引導全面教育革新的起點。

目前我國國民教育的實施，係以民國六十八年公布實施的國民教育法為依據。該法顯示我國國民教育的幾項特色：1.國民教育兼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使學生人格均衡發展，以培養健全國民；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課程、教材、教法，採用九年一貫體制，並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其中心；3.六歲至十五歲的國民一律應接受國民教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為了提昇國民素質，充實生活內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以達適性教育的目的，教育當局於民國七十二年始至今，先後提出「延教班」、「自願就學方案」及「國中技藝教育改進方案」等革新措施，期能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民教育。此項重要的學制改革措施，不僅攸關未來國民教育發展的成敗，也影響今後高中教育及大學教育的發展。

(二)國民教育之現況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餘年來，政府投入相當龐大的經費與人力，以提高國民教育的數量與品質。在量的擴增方面，普設學校、提高學生就學率、增加教師員額編制、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等措施均頗具績效。依據五十七學年度與八十一年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比較顯示，國民小學已由2244所，增至2509所；國民中學則由487所，增至709所。在就學率方面，兒童就學率已由99.67%，提高為99.90%；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係由74.66%，提高為99.5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也達86.09%。在師生比方面，國小師生比例由1比42.29，降低為1比26.19；國中師生比例由1比33.20，降低為1比22.16。至於每班學生人數，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52.06人，降低為39.74人；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53.86人，降低為43.60人。在教育經費方面，國小已由195億元，提高至856億元；國中教育經費由227億元。提高至502億元。以上數據列如表2.1.1.1，顯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確有顯著績效。

至於質的提升方面，透過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進，以及教師在職進修之加強，不斷提高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推展課程實驗研究，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設計製作教學媒體，改進教材、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專款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加強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在在均顯示國民教育品質的提昇。

(三)幼稚教育之現況

目前我國幼稚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幼稚園和托兒所。前者招收四～六歲之幼兒；後者招收二～六歲之幼兒。依法令規定，幼稚園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是學前教育的一部分；托兒所則由社會行政機關主管，屬於社會福利措施。因此本節僅就學制上具有正式地位的幼稚園來做現狀的分析。

幼稚園因非屬義務教育範圍，各縣市僅能就財力所及，設置幼稚園（班），然為數

不多，故絕大多數幼稚園均係私人、社會團體或生產事業機構所設。按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統計，公立幼稚園有716所，占29.59%，私立幼稚園則有1704所，占70.41%。另依據六十五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作比較，幼稚園數量由65年的778所，增至81年的2420所；教師數亦由3716人，增至14727人；學生數也由12萬人，增至23萬人，增幅達一倍；師生比例由1比32.06人，降低為1比15.69人，至於教育經費也由3億5千萬元增至98億元。上述數據列如表2.1.1.2，由此可見，我國幼稚教育的發展不論在學校數、教師數，以及學生數方面，均有快速增加的趨勢。然而在教育經費方面，雖歷年來均有增加，且增幅頗大，唯在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所佔的比例仍不高。因此，在目前我國幼稚教育尚未列入義務教育範圍的情況下，由於經費的限制，離幼教全民化、公立化的理想尚有相當距離。

表2.1.1.1 國民教育現況統計表

	校數	就學率(%)	畢業生 升學率(%)	師生比	班級人數	教育經費 (億元)
國民小學						
57學年度	2244	99.67	74.66	1:42.29	52.06	195
81學年度	2509	99.90	99.54	1:26.19	39.74	856
國民中學						
57學年度	487			1:33.20	53.86	227
81學年度	709		86.09	1:22.16	43.60	50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2.1.1.2 幼稚教育現況統計表

	幼稚園數量	教師數	學生數(萬人)	師生比	教育經費(億元)
65學年度	778	3716	12	1:32.06	3.5
81學年度	2420	14727	23	1:15.69	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二、先進國家義務教育概況與發展趨勢

(一)美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美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各州不同，大多數為十二年，其中包括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兩個階段。

美國的初等教育機構為公立和私立小學，公立小學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小學則佔百分之二十以下。學制有四年制、八年制和六年制三種，四年制小學與中間學校銜

接，為數不多；八年制小學多設在鄉村；六年制的小學佔大多數。小學通常分為三段：低年級（一至三年級）；中年級（四至六年級）；高年級（七至八年級）。有些州把幼稚園包括在低年級，而七至八年級往往視為中等教育的一部分。小學屬義務教育，年滿六歲的兒童即可入學。依一九八五年統計，初等教育（一～八年級）學生數共有三千多萬人；教師人數則有一百四十多萬人，平均師生比例為21.7人。

按照美國學制，中學主要有四年制、六年一貫制和三三制三種。中學（特別是初級中學）屬於義務教育，凡受過小學教育，即可進入各種中學。中學以綜合中學為主體，兼施普通教育和技術職業教育。也有單獨設立的普通中學、技職學校和特科中學。此外，還有形形色色的其他中學，為教區中學、獨立中學、選擇學校等。各類中學之中公立學校約佔百分之九十，私立學校約佔百分之十。依一九八九年資料統計，美國中等教育九～十二年級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九二；一九八五年統計，學生數為一千三百餘萬人，教師數有一百萬人，師生比例僅為13.2人。如此小班制的教學，不但減輕教師班級教學的負荷。亦能增進師生互動的空間。因此，許多現代化的教學在美國的初等及中等教育上被大力推廣使用，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昇。

2. 發展趨勢

(1) 擴充教育機會

教育機會均等對強調公平、民主的美國人而言，乃國家對國民無可讓渡之責任。因此，以此種理念透過實際作為，將教育均等的範圍由種族歧視，擴大到家庭及經費因素所造成之不公平，使其內涵更落實、更深廣。

另外，美國近年來在教育機會的擴充方面，同時注重提供充份管道，使早年失學者隨時得以納入教育體系中再次學習，並以普設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做為實現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變通途徑。此種成就可由其高等教育學生之粗在學率於一九八六年已能達百分之五九、六得到驗證。

(2) 追求教育績效與卓越

一九八〇年後，教育經費雖逐年增加，但學生之註冊率，卻不斷下降，教育問題更層出不窮，因而教育目標無法達成，使得全國性教育改革之呼聲極為迫切。因此，各州乃形成追求教育績效之共識，紛紛以制度的革新來達成目標，如新的教師支薪制度、進階與認可方式，用以提升教師之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同時也為學生訂定畢業學力標準，或舉辦全州性的學力測驗競賽，並以競賽成績作為政府補助學校經費之依據。另外，透過改革中等學校課程，來增強學生之學習能力，提高其學習成效，以追求卓越且精緻的教育為目標。

(3) 提高高中畢業率

當前美國教育上的一大壓力係來自過高的青少年輟學率。依美國於一九九〇年公佈的「全國性教育目標」所揭示：在西元二〇〇〇年以前，高中畢業率將增加到至少百分之九十，此目標和改革義務教育課程及師資品質，同為今後美國義務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因高輟學率被認為是人力資源之浪費，故高中畢業率之提高，乃「全國性教育目標」

之重點項目。

(二)英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英國義務教育年限為五歲至十六歲，前後十一年。實際初等教育的學校包括幼兒學校（五至七歲）、初級學校（七至十一或延至十二歲）、被認為小學的中間學校，以及獨立學校系統的預備學校等。

幼兒學校和初級學校既可分設，也可合設，大部分是合設。規模較大的學校設校長二人，分管幼兒學校和初級學校；規模較小的學校只設校長一人。所有幼兒學校都是男女同校，教師全是女性；初級學校則絕大多數是男女同校，也有少數是男女分校。

中間學校入學年齡為八歲、九歲或十歲，就學至十二、十三、或十四歲。它可以被認為是小學，也可被認為是中學。一般說來，八至十二歲的中間學校可被認為是小學，其教學內容和方法大體與初級學校相類似。設有中間學校的地方，中間學校前的學校通稱第一級學校（五至八歲或九歲）。

預備學校的在學年齡為八或九歲至十三歲。學生全部或部分寄宿校內。預備學校下接私立幼稚園（三至八歲），上接公學（十三至十八歲），其課程偏重於學術性，特別重視古典語。學生畢業後升入公學必須參加普通升學考試。此外，從預備學校升入公學的年齡規定與公立小學升入中學的年齡規定不同，前者為十三歲，後者為十一歲。

據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英國初等教育之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百，師生比例為一比二十。

英國實施中等教育的學校有公立中學和獨立學校系統的「公學」，公立中學包括五種類型：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綜合中學，以及被認為是中學的中間學校。

文法中學為百分之二十智力較高的兒童提供學術性課程，為大學學習打下基礎，招收初級學校畢業生，學習年限七年（十一至十八歲）。學生在基礎階段五年修滿後，經過普通程度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合格者進入第六學級繼續學習，不合格者授予「中等教育證書」，離校就業。

技術中學修業年限五至七年，招收十二或十三歲兒童入學，授予普通教育和技術教育，主要為工、商、農業等方面培養技術人員。

現代中學學習年限原為五年（十一歲至十六歲），現延長兩年。學生從現代中學畢業，參加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智能較高者也可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但合格率較低。因此，大部分畢業生直接就業。

綜合中學是把文法中學、技術中學與現代中學「合併」在一起的學校，是目前英國在校人數最多的一類中學。它不需要進行入學考試，凡已達十一歲讀完初級學校的兒童均可進入。

一般說來，九至十三歲的中間學校屬中學，其偏重於中等課程，此外，還設外國語及工藝課程。近來由於學生人數急遽下降，其是否有必要繼續存在已成問題。

公學是英國最古老的一種私立學校，在英國中等教育事業中具有傳統的影響。所有

公學都是單一性別的學校。在校學生人數不多，一般男校一百二十人，女校八十人。一個班級的學生數大約不超過二十人，而且一般都寄宿，但也有少數的走讀生。公學修業年限五年，在學年齡為十三至十八歲，招收預備學校畢業生，目前大多數公學都設古典、現代語和數理三科。

依一九八五年資料年鑑顯示，英國公立中學學校數共有四千三百八十二所，學生數有三百五十多萬人。

2. 發展趨勢

(1) 改革中小學的課程

為了達到「學生應當生動活潑地發展，有探究精神，理解並獲得與成人生活與就業有關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個人的道德觀」之目的，英國政府認為，普通學校的課程需具備四個特點：即廣博性、平衡性、相關性和因材施教。教育和科學部規定，中小學生除了應學習工具學科之外，還應接受宗教教育、新技術發展教育以及各種實務性技能課程。同時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按照規定對所轄學校的課程進行調整與改革。

(2) 改革現行的考試制度

英國中等學校考試制度分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和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兩種。以前，十六歲學生參加普通程度的普通教育證書考試，目的是為了升入第六學級，進而升入高等學校。受完義務教育的十六歲青年參加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目的是為了就業。目前，由於中等學校綜合化，報考以上兩類考試的學生大為增加，而且這兩類考試也很難加以區別，因而將兩者合併，改稱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此一考試是一種單一的考試制度，實行七分制，即A到G，並適當使用不同的試卷或考題，強調理解能力、知識應用、口頭和實務技能。

(三) 德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西德目前大多數州法定普通義務教育為九年，從兒童六足歲開始至十五足歲止；唯少數州，如北萊因——威斯特法倫州和西柏林已實現十年普通義務教育。此外，各州還規定對十八足歲以前未進高級中學的青少年實行三年職業義務教育。

在西德，兒童年滿六足歲就必須接受義務教育，進基礎學校學習。修業年限除西柏林為六年之外，其餘各州均為四年。另外，兒童在被接受入學前都需要經過入學成熟檢查，這是一種體格健康和心智發展的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依程度之不同，入學試讀四週或進入學校附設幼稚園就讀，甚者，接受專門教育。根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年鑑指出，初等教育之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而基礎學校數在一九八五年為一萬九千餘所，學生數有二百二十五萬餘人，教師數則有二十一萬多人，師生比例約為十一人。整體而言，西德基礎學校教育做到了完全普及，而辦學條件正在進一步改善，這表現在教學設備的現代化，每班學生數的減少以及師生比例更趨有利等方面。

西德學齡兒童完成共同的「基礎學校」後，依照學業成績與智能，分別進入各種不同的中等教育第一階段中學（義務教育範圍）。一般學生進入「主幹學校」，中等智能

者進入「實科中學」，才賦優異者升入高級中學。至於綜合中學，雖然基礎學校畢業者都可進入，唯在校內也須依照自身能力分別接受不同種類中學第一階段教育。

第一階段的中等教育包括五年制也可念六年的「主幹學校」（第五至第十學年），六年制的「綜合中學」，六年制的「實科中學」（第五至第九或第十學級），「高級中學」的第五至第十學級，以及為期三年的「建立學校」（第八至第十學級的中學補習學校）。

在介於「基礎學校」與各「中學第一階段」學校之間，安排一個「定向階梯」（第五及第六學級），其目的在使基礎學校畢業生免於過早分化。此一階段在試探與發展基礎學校畢業生的知能，並使學生依照才能，分別進入「主幹學校」、「實科中學」或「高級中學」。

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年鑑指出：中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零四，可見其義務教育的實施亦相當普及。

2. 發展趨勢

(1) 初等教育改革

初等教育採取的改革措施有四項：①加強學生的校外輔導，進一步發展校外輔導機構。②針對小學年齡階段學生具有雄厚的學習潛力，而目前還沒有充分發掘這種潛力的實際情況，打算把基礎學校的合科教學改成分科教學；同時從現代社會的需要著眼，準備在基礎學校開設外語與電腦課程。③進一步加強因材施教，在教學組織中不單獨實施內部分組教學，也將進行外部分組教學，以更有利於各種兒童的智力發展。④加強對外籍工人子女的個別化教學，使其儘快適應德國文化、提高學習成績。

(2) 中等教育改革

在中等教育改革中較為特出的一點是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逐步融合，使職業學校學生獲得與普通中學學生同樣價值的畢業資格。其具體措施是，一方面在職業學校中加強普通教育，而在普通教育機構中增加職業教育內容；另一方面建立一些具有雙重教育功能的實驗學校，以便使兩類學校逐步統一。目前北萊因——威斯特法倫州較為領先，已開設一種叫做「擴類學校」（Kollegschule）的教育機構，即為此種改革趨勢的例子。

(四) 法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法國的義務教育為六歲至十六歲，亦即小學至高中第一年的階段。而在義務教育開始前的幼兒學校，雖然免費實施，但不是強迫的，所有二至五歲兒童均可自願入學。法國小學為實施義務教育前半段的機構，學制五年，年滿六歲的兒童，可就近上小學。五歲兒童經特許亦可入學。小學免收學雜費和書籍費，家住較遠者有校車接送。有些地區小學還提供部分文具。小學第一年稱預備班，第二、三年稱初級班，第四、五年稱中級班。教學過程中儘量不留級，也沒有學期和學年考試。學期結束時，教師根據平時情況，給予一個綜合評鑑，記入「學習檔案」。成績合格者，授予初等教育證書。依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法國初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一；一九八五

年法國教育部的統計，初等教育機構有四萬八千餘所，學生數有四百多萬人，教師總數則有十九萬二千多人，平均師生比例為一比二十一。

義務教育的後段係在初級中學教育的機構實施。學制四年，分別為六、五、四、三年級，前兩年（即六年級與五年級）為觀察期，所有學生皆接受共同課程，後兩年（四年級與三年級）則為輔導期，即根據前兩年觀察的結果進行升學就業方向指導。學生於修業四年結束時，可獲得初級中學畢業證書。部分不擬升學者可於五年級結束時（須年滿十四歲）轉入職業中學接受職業教育三年，準備職業性向證書或轉入學徒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以迄義務教育結束為止。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的統計，法國中等教育的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九十九，而一九八五年的統計顯示中等教育機構數為一萬一千餘所；學生數擁有五百三十餘萬人；教師數則為三十餘萬人，平均師生比例為一比十八。

2. 發展趨勢

法國教育的發展趨勢顯然趨向民主化與個別化，其重點一方面在建立共同的基本教育，積極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加強與幼兒學校的銜接，目前，學前階段雖無義務教育之名，卻已具有其實，向下延伸；另一方面則在加強中等教育階段的性向觀察與試探定向的功能，以適應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為了因材施教給予安置，在課程中加入「支援教學」與「加深教學」，並允許跳級，廢除留級制度，這些都是很開明而值得重視的做法。

(五) 日本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已達到普及程度。根據日本國憲法（1946年11月3日制定）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有國民，根據法律規定，按照其能力，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權利。」在第二款又規定：「所有國民，負有使其保護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義務。義務教育為免費。」因此，實施小學教育的單一制「小學校」是義務教育的前段，其就學率早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依據日本文部省一九九三年編印的「文部統計要覽」所載，一九九二年統計的學校數有二萬四千七百餘所，學童數高達八百九十四萬人，而教師數亦有四十四萬七千餘人，顯見其義務教育普及化的緣故。

前期中等教育則是義務教育的後段，亦即「中學校」教育，其就學率與小學相同，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依一九九二年統計，中學校校數共有一萬一千餘所，學生數有五百萬人，教師數則有三十萬三千人。其升學率已高達96.30%。

由於日本政府和人民對教育的高度重視和國民所得的水準提高，日本的教育已高度普及，成為日本社會發展的動力，尤其義務教育範圍內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品質均具有相當水準。

2. 發展趨勢

(1) 建立穩固的終生學習基礎

在統一、僵化的學制，以及學歷主義、菁英主義的助長下，強化了教育的形式及象

徵性的功能，忽視了個性化的發展。故在近十年來，日本教育決策階層亟盼能由終生學習體系之建立，透過多元觀點來評價個人，激發人人隨時學習，充分發揮個人之潛能，以創造足以自我調適、自求革新的個體。

義務教育是終生學習的基礎，且日本已擁有令人自豪的學生學力水準及高品質的義務教育成效，故基礎學力的獲得，自學能力與習慣之養成，以及給予個人適性之教育，乃為日本義務教育階段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

(2)加強義務教育之品質與內容

日本在戰後勉強實施延長義務年限，留下許多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問題，而這些問題至目前為止，仍被列為加強改革之重點。尚且，義務教育又是終生學習之基礎，故特別強調其教育品質之提升，而發展未來義務教育之內容，乃被視為最實際、有效之改革策略，其具體做法包括：改善班級編制、降低師生比例、刪減教師授課時數、充實教學內容（如：德育的加強）、改善師資素質及教師在職進修體系化等，這些改革策略之推展，無不在達成義務教育品質提升及內涵充實之目的。

(3)強調中等教育多元化

為顧及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將中學教育截然劃分為二之入學考試，漸被視為對青春期的內在發展極不利之因素，因此，考試制度的不斷修正，兼用保送、推薦、在校綜合紀錄等方式，使考試功能多元化及個性化；另外，試圖建立中等教育六年一貫制之系統，使中等教育能更具完整性。這些改革措施，乃日本用以實現中等教育多元化及整體化目標之主要策略。

(六)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

1.義務教育觀的變化

在憲法中把「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教育」並列，已成為世界共同的趨勢。現代的義務教育觀把「義務教育」認為是保障「受教育的權利」的最優先的手段，而「受教育的權利」則是教育的主人翁為了自己的全面發展而要享受教育的權利，這是兒童固有的權利，因此，對於「受教育的權利」不能只是解釋為被動地「接受」所給予的教育機會，而要擺脫狹隘的機會均等觀念，進一步加深權利主體者的主動性與能動性。換言之，兒童的教育，不是教育實施者的統治權，而是對滿足兒童的學習權利負有責任者應盡的義務。如此看來，保障這種權利的「義務教育」已不是「強制」的教育。如日本的高級中學的普及率已超過百分之九十，由此可以說，高中已成為「準義務教育」。這種情況下的「義務」已和「普及」一詞具有相同的意義了，它已不含有「強制」觀念。

總之，義務教育的觀念將有所改變。「義務教育」概念即使保存下去，它的涵義也將由「強制教育」轉向教育的普及化。

2.普及教育的範圍將進一步擴大

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普及教育的範圍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

(1)普及教育將擴展到幼兒教育領域

早期教育思想在當代的影響很大，許多國家都努力發展幼兒教育，有的國家把它列

為義務教育範圍。特別是一些先進國家均強調學前教育為兒童接受小學教育及其以後全面發展的基礎。

英國的學前教育雖然發展比較緩慢，但從五歲開始即為義務教育。法國把學前教育作為初等教育的環節，雖然不是強迫教育，但實施免費，二至六歲兒童均可就近入學。從入學率看，三歲以上之兒童已達百分之百。可見義務教育有逐漸向幼兒教育方向擴展的趨勢。

(2)普及教育將逐步向中學後期教育發展

普及教育的一端向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另一端又向中學後期教育階段發展，即不僅要普及高中，甚至向中學後教育領域延伸。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高中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已達到普及程度，一九八〇年的高中升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四·二。高等教育的升學率於一九七六年已達百分之三九·二。

美國普及教育情況可從居民平均受教育年數表現出來。據一九七六年統計，美國二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數是十二·四年，其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數是十二·九年。這顯示美國的普及教育已達高中階段，並有向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普及教育有向中學後教育階段發展的趨勢。在普及高等教育過程中，電視、廣播、函授等教育形式將發揮重大作用。

(3)成人教育的普及化

有鑑於文盲、無知和愚昧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嚴重障礙，先進國家都必須運用強而有力的手段來完成成人掃盲的任務。

其次，各國的企業為了迎接新技術革命的挑戰，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紛紛創辦大學，培養高技術的人才。

此外，為使每個人在學習中斷後都有重新學習或訓練的機會而實行輪訓的教育方式。為此，設立了各種成人教育機構，以便使成人教育普及化。

3.提高義務教育品質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六十年代是工業化國家教育急速發展時期，許多國家基本上完成了普及中等義務教育的任務，但義務教育的品質，特別是中等義務教育品質卻是下降的。如美國，從六十年代初期以來，連續二十年中學生的知識水準持續下降，十分之一以上的十七歲學生是半文盲。法國的初中畢業生有三分之一沒有掌握基本語法和應有的閱讀能力與數學解題能力。因此，如何提高義務教育教學品質，特別是提高中等教育的品質，就成為各國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三、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介

(一)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背景

國民教育的發展雖有具體成果，但並不能完全解決現有國民教育上的一些問題。多年來，在升學掛帥的情況下，考試領導教學，疏忽了生活教育與全人教育之培養，並連

帶產生越區就讀、不當補習、體罰等不正常的現象。此外，能力分班的結果，使得大部分後段班的學生未得到充分的學習機會，以致青少年問題之防治工作未能大幅顯現其效果，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教育行政機關乃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企圖經由試辦方案以貫徹常態編班，重視教育機會均等，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生活教育以及民主法治教育的目標，並促進國中與高中學校的均衡發展。

(二)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內容大要

1.目標

- (1)增加國民接受高中及五專之教育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 (2)紓緩升學壓力，並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 (3)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之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4)整體規畫高中及五專入學學生之容納機會，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2.原則

- (1)自願：依家長及學生參加意願決定之。
- (2)免試：參加學生免除高中、高職及北區五專入學考試，以國中三年在校成績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惟畢業前申請放棄分發者可參加聯考。

3.實施學校

- (1)各校均得參與試辦
- (2)限男女合班
- (3)學校申請參加試辦學生達八成以上之學校可全年級試辦（不參加者可轉入臨近學校）。

4.編班方式

一律常態編班，升二年級時如有必要，可重新再做常態編班。

5.成績考查與計算

- (1)成績考查依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三項成績辦理。其中一般學科採年級常模及班級常模混合制，綜合表現與藝能學科則採班級常模。
- (2)考查分定期與日常考查，其內容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領域。
- (3)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實際分數計分外，其餘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換算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6.入學分發

(1)分發學校及名額

- ①分發學校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
- ②高中、高職之分發名額，依參加試辦學生比例計算。
- ③五專之分發辦法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入學分發成績計算

①各學科五等第九分制成績依課程標準所訂之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綜合表現成績則採乘以四之加權計分。三年級選修科目一律以十二節列計。

②學生申請入學分發，依下列各年級之比重計算其成績：一年級成績乘以20%，二年級成績乘以40%，三年級成績乘以40%。

(3)分發原則

①入學分發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再依所選填的志願辦理分發。

②成績總分相同時，其錄取之先後依序經加權後之三下、三上、二下、二上、一下、一上學期、綜合表現之成績高低。若再同分則增加該志願分發名額。

(三)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狀況

自願就學方案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在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三個地區試辦，翌年台灣省宜蘭縣、澎湖縣及台東縣亦加入試辦，以下僅就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宜蘭縣）為代表，對其試辦狀況加以分析：

1.在教學正常化方面：落實常態編班、按功課表上課及五育並重教育目標之達成，已稍具成效。

2.在教師教學經驗方面：學生能活潑的學習，班級氣氛融洽，有較高之凝聚力，品性惡劣之學生大為減少，以及考試形式多元化等各方面，大體上亦能得到正面的肯定；但在學生學習動機之維持上，卻大多呈現優劣兩極化反應，且學生平均素質較低落之地區及班級，學生之學習意願似較低落，此現象值得重視。

3.在教學方法方面：顯示維持原來教學方式之教師仍佔大部分，足見教學方法多元化之成效尚不盡理想。

4.在家長及學生反應方面（台北市）：大多肯定方案之試辦情況，且認為學生加入免試班利多於弊。

5.在學生之學習壓力方面：學生反應有課業壓力者皆在半數以下，且大多數學生認為班級氣氛融洽，尤其國三學生課業壓力顯著紓緩，並無外界擔心壓力加重或放棄學習的顧慮。

故就整體而言，自願就學方案之試辦成效大致被肯定。但基於試辦性質，台北市自學班之學習可能受「霍桑效應」與「亨利效應」之影響，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之心態仍待調適，且學生學習成就稍呈正偏態，並有近半數之學生認為學習壓力較他班大；高雄市學生雖大多認為課業壓力不大，但有六成以上之學生有分發壓力，且家長特別擔心學生競爭力不足及鬆散不知用功之問題，均值得注意；宜蘭縣則成效尚不明顯，且教師及家長皆較擔心成績考查辦法可能受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之不當影響，因而助長社會不公平之疑慮等，種種情況看來，目前對試辦成效似應持較保守之推論態度，並進行試辦成效之追蹤評估，方能使往後之評估結果更具推論價值。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之論爭

1.名稱：此方案原定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後因增加五專，故改名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民國七十九年時，本已決定全面實施，但因籌備不及，各方對在校成績之評分頗多質疑，因此決定先試辦三年。

2.計分方式：①五等第計分方式之公平性受到家長與學生的質疑，今又擬改成混合

制，以五等第九分制記分，這套記分法較為複雜，家長不易理解，實施上自然會有阻力。此外，成績在等第臨界點的學生會吃虧，亦引起家長不平。②家長及社會擔心教師評分的客觀性、公平性。尤其德育和群育無法作有效正確的評量和測試，引起爭議。

3. 學區劃分：過去若干縣市（如台北縣市、高雄縣市）一向合併聯招，但試辦自願就學方案後，北市、高市僅以少數名額給本市以外學生自願升學，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而引起外縣市學生家長反對，爭論不下。

4. 補習情形存在：由於國中教材艱深量重，以致家長要求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甚且包括音樂、美勞等科也要補習的現象。由於補習情形仍未減少，乃引起爭議。

5. 學生壓力：自願就學方案是否會增加同班同學的競爭與敵意？各地區學生程度不一，是否會造成評分上的不公平？此外，依國中三年在校成績分發（十八次段考），是否更會造成學生心理負擔，亦引發各界人士之爭議

6. 常態編班：自願就學方案的基本原理，係假定各校各班均呈常態分配。但在統計學上這是不可能達成的目標，因而有班際差異及校際差異的存在，而卻以相同的比例分發學生入學高中，故被視為不公平。

7. 試辦時間：目前不同地區出現「局部試辦」與「全面試辦」二種情形。在省市不能同步實施自學案的情況下，是否會造成政策不一、制度分歧，並進一步影響學生受教的權益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性，也是各界爭議的焦點。

由以上的敘述與說明可知，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有遠大理想與目標，試辦情形雖尚未能確定其成效，但多呈積極現象。唯試辦過程之部分程序與技術，仍有頗多爭論，亟待追蹤探討。

四、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簡介

(一)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背景與目標

1. 方案背景

目前，國中教育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仍以智育掛帥。因而，未能真正落實學生學習、性向及生涯之輔導工作，對於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也未能有系統地提供滿足需求的技藝教育課程，亟須加以改善。

蓋現行之國中技藝教育班，因受限於經費、師資、設備、場地及技職教育之專業性不足，在「質量」上均不易提昇。現階段宜利用職校、專科學校與職訓中心等豐富的教育資源協助推動，方有成效。其次，目前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採職校與國中合作方式辦理，由職業學校主辦，國中協辦，唯其實施時間延至國三而與技藝教育班重疊。由於上述缺失與限制，政府乃決定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2. 方案目標

本方案基於國民教育須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想，在既有基礎上加速改進國中技藝教育，加強銜接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建立完整技藝教育體系，以達成下列目標，為延長十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1)落實職業陶冶及生涯輔導之課程，培育學生職業觀念，陶冶職業興趣。

- (2)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學習職行業基本知能，具有就業基本能力。
- (3)輔導國中技藝班畢業生，修讀職校（實用技能班）課程。
- (4)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或訓練。
- (5)減少國中中途離校學生，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二)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對象與課程

1. 實施對象

(1)第一階段：（預定自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依現行之國中課程標準規畫）

①一般生：學校依國二、國三學生意願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之選修課程，提供給一般生選讀。

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對於此類學生，學校除了繼續輔導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參加技藝教育班之外，應積極鼓勵就讀延教班或技職學校。

(2)第二階段：（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配合修訂之國中課程標準規畫）

①一般生：依序修讀職業認知、職業陶冶之試探課程。

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依序修讀職業認知、職業試探、技藝教育班、職校延教班。

2. 課程規畫

(1)職業陶冶（認知）科目：

①概述工作世界、職行業、技職學校及職訓機構等。

②修讀一學期，每週一～三小時。

(2)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職業陶冶（試探）科目：

①參觀工作世界、職行業與技職學校，以及實習與實作。

②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授課時間以四十～五十週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可因學生類別、授課年級及學校相關條件彈性調整。

③開設一學期，每週一～三小時。

(3)技藝教育班：

①合作班以職行業類群規畫，自辦班得以職業分類之中類或小類規畫，兩者皆以加深試探，傳授職行業基本知能，發揮職業陶冶為目標。

②課程架構以實用技能佔百分之七十五，理論課程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③國中與職校等合辦之技藝班修讀年限以一學年為限，每週授課時數以十二～十五小時為原則。至於國中自辦班修讀年限同合作班，每週授課時數逐年由每週六小時調高至以十二～十五小時為原則。

④技藝教育班學生得減免修英、數、理化等科目。

(4)技職學校：

①調整延教班課程，銜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②調整高職、高中、五專之一年級課程，使其具有較高之共同性，俾便學生轉學。

(三)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辦理形態

1. 方式

配合區域條件採多樣化，國中自辦、與技職學校機構合辦、委託辦理、或以巡迴合作方式辦理皆可。

2. 主體

以職校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辦理為主，由國中自辦及與五專學校合作辦理為輔，亦可與職訓中心等機構合作。

3. 課程

規劃國三及職校一年級銜接之二年段技藝教育類科及課程。

4. 教學

(1)技藝班學生得專案編班教學

(2)技藝班學生一週有二天時間赴技藝教育中心或職訓中心學習職業科目

(3)教學方法以實習教學為主，注重學生由做中學之學習過程。

(四)各類班別、科目、內容規劃

1. 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第一階段）

(1)對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全面推展；一般學生則逐步推廣。

(2)師資來源：近期內由職校負責；中、長期則由國中自行培育。

(3)授課內容：簡介工作世界、技職學校等類科。採參觀、實習等教學方式。

(4)授課時間：開設一學期，以四十～五十小時為原則，每週二～三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及業界等資源。

2. 技藝教育班（第一、二階段）

(1)對象：短期目標，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全面推廣；長期目標，則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一般課程由國中教師自行擔任；專業課程則委由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支援。

(3)授課內容：半技工及技工養成課程；群集職行業基本知能課程。

(4)授課時間：修讀一學年或一學期，共三〇〇～八〇〇小時，每週二天赴技藝中心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可專案編班。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6)畢結業資格：可取得畢業證書、技藝教育修業證書、技術證照，以及輔導就業、升學延教班。

3. 職業認知第二階段

(1)對象：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由國中自行培訓

(3)授課內容：概述工作世界、職行業、技職學校、職訓機構等。

(4)授課時間：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一學期，每週四小時；一般生則修讀一

學年，每週二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4.職業試探第二階段

(1)對象：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短期內聘用公私立機關實務專長師資兼任為主；長期則須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3)授課內容：以實作、實習及參觀為主。

(4)授課時間：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一學期，每週四小時；一般生則修讀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五)學生之資格、選讀與鑑別

1.參與資格：

(1)國中專業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所建議之進路

(2)依學生志願及家長同意

2.登記類科：

(1)依國中專案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所建議之選讀類科

(2)學生意願登記

3.學習措施：

(1)專案編班

(2)依技藝教育辦法授課（得減免修讀英語、數學及理化等科目）

(3)畢業可優先輔導進入延教班免費就讀

4.鑑別方式：

(1)學校應建立完整的輔導體系及一套完整的鑑別學生模式

(2)學校應組成「專案輔導鑑別小組」，可配置兼任執行祕書及輔導人員，該小組負責鑑別學生能力、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了解並向學生及家長做進路建議。學生及家長有異議時，應研議其他甄別測驗方式處理。

(六)配合延長國民教育之相關措施

1.職校延教班現況

(1)目前約有一百所高職附設延教班（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一縣市，小琉球則附設在琉球國中），其中私立學校有十九校。招收國中畢（結）業生，以自願登記入學為主，分秋季、春季二季招生，每年秋季約招生八千人，春季約招生二千人。

(2)類科採單位行業衍生科，目前有五大類五十五科。課程採年段式修讀，兼顧「年段」之獨立及連貫特性，目前有一年段及三年段二種。課程內涵以實用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未排列教學課程（無數學課程，英文每週僅一節）。

(3)上課時間由各校自行決定時段，每週二十四節，大部份學校安排在晚間。

(4)教材統一編印，免費供應學生使用。

(5)經費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對等負擔。

2. 配合措施

(1) 修訂法規

① 修訂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② 修訂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③ 修訂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等法規。

(2) 課程

① 輔導國中技藝班學生以就讀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為主，就讀五專、職校正規班為輔。

② 統合國中技藝班及職校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一至四年段兼具獨立與連貫之課程。

③ 調整職校、專科之類科及課程，加強與國中技藝班之銜接。

④ 規劃在區域內適度設置第九、第十之二年段及第十之一年段技藝課程數種，提供學生足夠就讀機會。

(3) 經費

① 高中、高職與五專之第一學年比照國中不收學費，只收雜費。

② 對私立學校學生以教育代金方式補助學費。

五、綜述與問題

(一) 摘要與發現

本節旨在從制度現況分析我國現階段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相關問題，作為相關單位決策之參考。茲將上述現況之摘要與發現概述如下：

1. 我國國民教育之現況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國民中小學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師生比例及班級平均學生數也已顯著下降，且一般教育設施及師資素質亦獲相當之改善。唯幼稚教育尚非屬義務教育範圍，各縣市僅能就財力所及，設置幼稚園（班），因而造成各幼稚園水準良莠不齊、城鄉差距頗為明顯之情況。為期確保教育品質之提昇，必須考慮：擴增教育經費，縮小學校規模，降低班級人數及師生比例，減輕學生課業過重之負擔，教師也要精熟教學方法，課程內容的分量及難易必須適切。如此，不僅提昇國人素質，促進社會進步，亦為將來延長國民教育預作準備。

2. 先進國家義務教育概況與發現趨勢

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是先進國家一致努力的方向。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美、英、德、法）之義務教育年限多在十年以上乃至十二年；鄰國日本，雖然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但高中階段，已達到普及的程度。由此可知，先進國家莫不以提高國民受教年限為手段，以達到改善國民素質、增強國力的目的。因此在發展趨勢方面呈現有以下幾個現象：① 義務教育觀的改變：將「強制教育」轉向教育的普及化，以保障「受教育的權利」。② 普及教育的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一方面擴展到幼兒教育領域，另一方面逐步

向中學後教育發展。③成人教育的普及化：為提供國民繼續教育與學習機會，以充實知能，陶冶品質，適應社會日趨加速變動的需要，先進國家莫不積極規範符合時代需求的成人教育機構，以促進成人教育普及化。④提高義務教育品質：歐美先進國家大體已完成了普及中等義務教育的任務，但義務教育的品質，特別是中等教育的品質是下降的。因此，如何提高義務教育品質，就成為各國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3.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介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係指學生只要修畢國民中學課程，都可申請輔導繼續就學，而不必參加聯考。政府為提升國民素質，乃廣泛地提供就學機會，並由國中輔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在校成績及志願等選擇適當的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

為求方案的周延性、客觀性以及公平性，對於實施的目標、原則以及實施對象、編班方式、成績考查及計分方式、入學分發等皆有詳盡且縝密的規畫。目前試辦成效大致良好，唯技術層面之問題，仍引起頗多爭議。

總之，在積極研擬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學教育機會的有關方案時，當優先寬列經費，改進九年國教設施，同時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規劃技職教育體系，增加大專在學學生人口比例，以提升全民教育水準。這些配合性教育措施的全面推展，將為本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最有力的保證，亦能使本方案作為延長國教之準備。

4. 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簡介

為落實國中技藝教育，加強技職教育向下銜接至國中階段，吸引國中生就讀技藝教育班及技職學校，乃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擬具本方案，使國中生修讀職業陶冶課程，加強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自國三起修讀二年以上技藝教育課程，學得一技之長後再就業。並期透過生涯輔導、職業陶冶與技藝教育，以建立完整之技藝教育體系。

本方案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二年，試辦期間並未具有強制性，但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這項方案將成為強制性質，讓每位離開國教系統的學生多一年的國民教育課程和技藝教育。因此此一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①強化行政組織與增修法規；②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③規劃與調整類科班別，發展與改進課程；④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輔導聘用公私立機關實務專長師資；⑤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⑥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⑦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⑧建立完整的鑑別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⑨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及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⑩加強宣導與建立共識；⑪辦理訪視與成效評估。據知教育部在方案中擬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民教育，這將是我國學制上重要的轉捩點。

唯綜觀以上所述，不難發現，教育行政當局擬作延長國教之決策時，宜將各種影響決策的因素，慎重考慮，諸如：(1)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2)未來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3)未來所需增補的人力之教育程度需求；(4)我國國民之教育期望水準；(5)現階段「教育機會均等」現況分析；(6)世界主要國家義務教育年限分析；(7)延長年限長短之利

弊分析；(8)國家教育財政之負擔能力；(9)不同延長年限對國民教育水準提升的差異；(10)不同延長方向（例如：向下紮根或向上延伸）之優、劣點……等各項變數，投入政策的擬定中，再規畫比較各類型的延長義務教育之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進而做出較佳的政策選擇，不但可以降低決策的意外風險，並能提高決策品質。

(二)問題與分析

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問題頗為複雜，不僅須有教育理念為依據，更須有社會、經濟的條件來支持。目前，由於我國國力充沛，教育的績效亦受社會肯定，故社會各界大都期望延伸國民教育年限，以促進國家及社會的進一步發展。唯此一社會期望與需求如何配合社會及經濟條件來實現，究應向上延伸或向下延伸？延伸幾年？宜有何種配合措施始克竟全功？在在都是應予審慎考量的問題，以下分述之。

1. 國民教育延長之方向

(1) 向下紮根？

近年來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婦女的就業日益普遍，助長了幼稚園的繁榮，同時也使得幼稚園的「教育」及「保育」的性質更加顯著。另一方面，幼稚教育理論的發展，闡明了早期教育的重要性，突顯出幼稚教育的功能逐漸受到重視。因此，幼稚教育的普遍化、公立化、義務化，逐漸成為社會普遍的需求，故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幼稚園教育也就成為論者的呼籲。然而目前我國幼稚教育仍存在若干亟待改進之缺失與問題，在尚未解決之前，驟然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可能會帶來更多教育問題，亦為有識之士所擔心。故如何參考世界各國幼稚教育之發展趨勢，配合我國社會需要，大力發展幼稚教育，乃為學制改革上宜慎思之問題。

(2) 向上延伸？

個人的能力要能充分發揮，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試探、觀察與輔導，並須對職業有正當的認識，才能為個人的將來做適當的選擇。中等教育是個人認識自我，選擇未來最重要的關鍵時期，故宜避免做草率的決定。因此頗多學者主張儘量延長中等教育的年限，使前期中等教育綜合化，以作為後期中等教育實施分化教育的依據；同時使各種不同性質的學校型態，保留轉換的彈性空間，以適應學生興趣的改變。目前試辦中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簡介」，即基於上述考慮而為實施延長國教作準備。然而整個學校制度宜如何作調整，亦成為教育決策的主要課題之一，不可不慎。

2. 國民教育延長之年數

依教育部學制改革小組初步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的型態及年數大體有以下幾種考慮：

- (1)「六～四制」（五歲入學、小學六年、國中四年）
- (2)「五～四制」（六歲入學、小學五年、國中四年）
- (3)「一～六～三制」（五歲入學、幼兒教育一年、小學六年、國中三年）
- (4)「十三年國民教育，十年義務教育」（五歲起至十八歲止全程十三年實施國民教

育，其中幼兒教育一年，國小六年，國中三年計十年為義務教育)

以上各種型態及其年數均有其立論基礎，何者為宜，有賴教育決策者、專家學者、以及社會各界共商，視未來社會、經濟，及教育演進情況再作決定。

3.國民教育延長之配合措施

(1)向下紮根之配合措施

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須有充分配合措施，否則難竟其功。若向下紮根之型式，則宜考慮下列配合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幼稚教育制度與行政組織，加強學校幼稚園管理與輔導：

- A.統一幼稚教育的管理職責
- B.增修訂並切實執行教育法令與辦法
- C.設立幼稚教育行政專職機構（或單位）
- D.訂定完善的管理與輔導辦法

a.健全視導組織，加強中央、省、縣各級教育視導機構的溝通與協調，並增加視導人員之編制，以收實際視導之效。

b.加強幼稚園的評鑑工作，訂定追蹤輔導辦法。

c.加強取締未立案之幼稚園

d.重視國小低年級與幼稚教育之銜接

②擴增幼兒就學機會，促進幼兒教育全民化：

A.規劃公立幼稚園增班事宜

B.擬訂偏遠地區幼兒充分就學辦法，例如：補助學雜費、辦理營養午餐、提供幼教教材、資訊等。

C.增加幼兒教育經費，並編列幼教預算專款專用。

D.落實「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E.先以「五歲組幼兒公立化」為目標，再逐步促使國民教育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使之成為普及性、免費性的義務教育。

③建立完善師資培育制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A.建立師資培育制度，訂定長期師資培育計畫。

a.於師範學院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四年，以培養幼教師資。

b.於教育院系設立幼兒教育組，開設有關於幼兒教育課程，培育幼教行政人員和教師。

c.改進師資教育課程，加強教育實習，並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趨勢，使幼教師資能兼具基礎的教育理論素養與專業化的教學能力。

d.於大學和師範學院設置幼教研究所，專為培養高深研究幼教之專業人才，以符合世界發展趨勢。

e.加強「師資之師資」人才的培養，除訂定長期師資培育計畫外，更應提供機會鼓勵教師進修。

B.建立幼教教師的專業證書制度，強固其專業地位。

C.建立幼教人員在職進修制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D.建立幼教人員的專業組織與專業規範，鼓勵幼教人員積極參與。

④研究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A.研究及發展有關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

a.聘請專家學者，依據課程標準，編訂幼兒教學教材，以加強幼兒教育課程的研究發展。

b.修訂並落實「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實施。

c.研究並建立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出版品的評鑑制度與獎勵辦法。

B.鼓勵幼教機構和師資養成機構或幼教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C.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⑤改善並充實建築與設備，提供優良的幼兒學習環境：

A.確實執行教育法令，加強評鑑。

B.協助幼教機構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

a.協助並督促幼教機構規劃學習環境。

b.寬列經費，補助充實教學、衛生設備，並提供免費的醫療保健服務。

C.充實各地區幼教資源中心，闢建社區活動場所。

D.審慎評估國小附設幼稚園，檢討現行問題。例如：大體上只將原有國小空餘教室略加修改或沿用，在幼兒專用設施上略顯不足，且因作息不一或活動不同而有相互干擾之情形。凡此種種均有待深入探討並加改進。

E.保障教師待遇合理化。

⑥推動親職教育，加強與社區聯繫：

A.協助幼教機構推展親職教育。

B.為使幼教全民化、普遍化，宜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幼兒教育與親職教育。

C.推廣辦理小規模之「社區幼稚園」。

D.加強幼兒教育機構與社區各機關的聯繫。

總之，在公立幼稚園逐漸增多，現有幼稚園問題逐漸減少，同時已建立健全的教育制度與行政組織，實際加強管理與輔導，並在師資培育制度已建立的情況下，又能獲得家長和一般社會大眾的全力支持與配合，國民教育往下延伸才能實現。也唯有如此周延之各項配合措施，國民教育向下紮根始能發揮預期成效，而不致利未興弊已見。

(2)向上延伸之配合措施

國民教育年限向上延伸時，亦須有適當的配合措施，始能發揮預期成效。茲列述如下：

①促進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

國民教育如欲向上延長至中等教育後期，則其首要課題在於均衡各地區教育之發展與水準。故中央教育行政機構宜全盤統籌規劃，尊重各地區之特色及需求，考慮各地區之教育發展條件與能力，適當分配教育資源，以期全面發展。

②檢討並改進現存師資之問題：

- A.考慮師範院校獨立招生，且入學考試兼採性向測驗分數，以提高師資品質。
- B.訂定明確政策，處理不適任教師及專業精神不足的教師。如鼓勵轉任，或實施教師證照制度，且在開放多元之師資培育制度下，讓有志於教育工作之優秀青年，漸取代學校中不適任之教師。
- C.改進師範生分發制度，輔以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使教師之專長能儘量與教學一致，並免於教育資源之浪費。
- D.明定教師參加各種研習或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學分數，以確保教師之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得以不斷更新與成長。
- E.鼓勵教師跨校任教：針對某些特定科目供需不符之問題，可以考慮以提供交通補助費或減課之方式，以解決特定科目教師荒之問題。
- F.師資培育早作規畫，朝向教師素質四大趨勢：教師學識高深化、教師教學技術與態度專業化、教師教學科目專門化、教師任務多元化邁進，才能因應延長國教之需。

③向上延長國教年限需配合課程之大幅修訂：

- A.加強國中、高中課程之聯接，進行整體性規劃，使國民教育年限之延長，除受教年限加長外，學生真正能獲得完整之學習經驗。
- B.國中教師應充份參與課程之制訂及修訂工作，使課程較能符合學生之需求。
- C.課程設計宜彈性化：國民教育課程設計之基本原則須兼具兩大指標：符合共同性，並順應差異性。因此今後課程設計及教科書的編輯允宜依此理念發展，使學生在共同基礎之上有不同加深加廣的規劃，以順應個別需要。

④擴充高中教育機會並提昇品質：

為提供學生依其性向與志趣，自由選擇就讀的學校或課程，宜考慮增設高中、改制部分國中為完全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設置綜合中學等措施，並儘量擴大高中、高職、五專學生轉學之機會，提供學生再一次調整興趣的機會，期使所有學生皆能適性發展。

⑤完備的技職教育體系之建立：

- A.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制；
- B.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
- C.均衡設立技職院校並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
- D.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
- E.建立技職教育課程特色；
- F.研究調整技職學校入學方式與科目；
- G.建立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等。

⑥確定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之性質：

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之發展均宜妥善規劃，並予適當定位，以便納入延長後的國民教育體系，以利國教順利實施。

⑦研訂合理的招生方式：

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究應採學區抑制或申請入學制，應及早予以規畫確定，以免產生許多幽靈人口，亦免升學惡補的情形變本加厲。

⑧教育經費補助計畫化：

以中央統整考量，補助地方解決基本而重要之教育建設。如此，在經費寬列下，才得以提昇國民教育的品質。此外，舉凡課程編排、教師師資、學生班級人數、教學設備、教學方法皆應相互配合，延長國教才有實質的意義和功效。

綜合本節所述，可知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實屬茲事體大，必須以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背景及現況條件為基礎，參酌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作妥善周密的規劃，始能實現教育發展的目標與功能。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試辦或執行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均屬延伸國民教育年限的階段性與預備性措施，值得繼續支持。唯延伸國教年限之方向、年數，以及配合措施等基本問題，亦應未雨綢繆，早作規劃。